

3. 请所有关心的非政府组织提供合作从事这项研究;

4. 请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1984年5月24日

第20次全体会议

1984/35.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⑩保证了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⑪规定人人享有生命的固有权利,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忆及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重申联合国特别关切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就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铭记大会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决议,^⑫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又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这一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拟订关于防止利用此类法外处决的最低限度法律保证和保障,将由1985年联合国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⑬

对发生大规模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深感震惊,

^⑩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⑪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⑫ 参看E/CN.4/1983/4和Corr.1,第二十一章,A节。

^⑬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年,补编第6号》(E/1984/16),第七章。

1. 再度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大规模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

2. 紧急呼吁各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以制止和根绝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

3.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的报告;^⑭

4.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使他能向人权委员会提交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5.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继续审查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特别注意即将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6.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就他所收到的资料采取有效对策;

7.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应向各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继续征求和收取资料;

8.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可切实执行其任务;

9. 促请各政府及其他一切有关方面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进行工作;

10. 请人权委员会将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列为其第四十一届会议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项目下的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1984年5月24日

第20次全体会议

1984/36.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⑭ E/CN.4/1984/29。

忆及其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6 号和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983/35 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1 号决议，^⑦

考虑到自 1979 年 8 月 3 日事件以来，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并未出现重大变化，

注意到其第 1983/35 号决议所载的建议尚未能全部实施，

1. 敦促赤道几内亚政府与秘书长合作，以确保在该国能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2. 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专家访问赤道几内亚，以便与该国政府协力研究实施联合国提出的行动计划的最好办法；

3.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1984 年 5 月 24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

1984/37.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念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3 年 9 月 5 日第 1983/20 号决议^⑧ 以及人权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5 日第 1984/55 号决议，^⑨

1.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享有国际声望的人士担任特别报告员，负责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期提出有助于保证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前后或撤离期间充分保护该国所有居民的人权的建议；

2. 授权特别报告员向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了解有关情况；

^⑦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 年，补编第 4 号》(E/1984/14 和 Corr. 1)，第二章。

^⑧ 参看 E/CN.4/1984/3 和 Corr. 1 和 2，第二十一章，A 节。

^⑨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 年，补编第 4 号》(E/1984/14 和 Corr. 1)，第二章。

3.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1984 年 5 月 24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

1984/38. 关于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原则和准则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1983/31 号决议^⑩ 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2 年 9 月 8 日第 1982/24 号决议，^⑪ 在后一决议中，小组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请埃里卡 - 艾琳 · 戴埃斯夫人编写一份关于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原则草案，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 1983 年 9 月 7 日第 1983/40 号决议^⑫ 和人权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5 日第 1984/56 号决议，^⑬

对特别报告员埃里卡 - 艾琳 · 戴埃斯夫人在编写关于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原则草案的重要研究报告的过程中迄今所已完成的工作深表赞赏，

1.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编写上述研究报告，以期可能时将最后报告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⑩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 年，补编第 3 号》(E/1983/13 和 Corr. 1)，第二十七章，A 节。

^⑪ 参看 E/CN.4/1983/4，第二十一章和 Corr. 1，A 节。

^⑫ 参看 E/CN.4/1984/3 和 Corr. 1 和 2，第二十一章，A 节。

^⑬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 年，补编第 4 号》(E/1984/14 和 Corr. 1)，第二章。